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三一九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七十八年一月二十七日下午三時

二、地點：本部營建署四〇二會議室

三、出席委員：（詳見會議紀錄簿）

四、列席人員：（詳見會議紀錄簿）

五、主席：許兼主任委員水德 劉兼副主任委員兆田

紀錄：鄭元梅

六、宣讀本會第三一八次會議紀錄：

決議：除核定案件第六案決議應修正為「

一、本案可照台灣省政府核議意見辦理，惟本案專案小組下列意見請該府併案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報部。

1. 本計畫係屬人民團體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自行擬定細部計畫案，其計畫範圍應以符合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十條規定要件之公開展覽範圍為準，計畫書、圖之案名並配合修正。

2. 依照台北水源（北勢溪部分）特定區計畫主要計畫書之土地使



用管制要點規定，低密度住宅區自然坡度超過百分之三十之土地不得建築使用，並不得計入法定空地。

3. 計畫人口、道路系統、公共設施用地劃設應配合前項2，可供建築土地修正。

4. 為便於下水道系統執行、管理，污水、雨水下水道系統應再詳予規劃、設計，並納入計畫書內。

5. 為維護水源、水質、水量安全，應於計畫書內附具本地區環境影響評估、廢棄物處理及整地計畫。

6. 本細部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要點應切合主要計畫書內台北水源（北勢溪部分）特定區土地使用管制要點之規定。

二、與會委員對本案所提下列意見請該府研究辦理：

1. 本細部計畫案應以主要計畫核准直潭社區低密度住宅區範圍為準，不宜分期擬定細部計畫。
2. 依照台北水源（北勢溪部分）特定區計畫主要計畫書之土地使用管制要點規定，低密度住宅區自然坡度超過百分之三十土地使

不得建築使用，並不得計入法定空地。準此依此發展限制條件，重新推計計畫人口，妥予配置土地使用、道路系統、公共設施、下水道系統，以構成一完整性之細部計畫區。

3. 為維護水源、水質、水量安全，開發時應切實做好本地區環境影響評估。」外，其餘確定。

七 報告案件：

第一案：本會去（一七十七）年一月至十二月，共舉行委員會議八次（自第三次至三一八次），組專案小組案件十三件。審議省、市政府送核之都市計畫案件共一一九件，其中台灣省政府案件七十三件（核定案件四十五件、備案案件二十八件），台北市政府案件二十八件，高雄市政府案件十八件。另台灣省政府送請本部備查案件共五十十五件，特提出報告。

決 議：洽悉。

主 席：本會審議績效良好，謹代表許兼主任委員對各位委員之辛勞表示感謝，並對營建署承辦本業務同仁表示嘉勉之意。

八、備案案件：

第一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草嶺風景特定區主要計畫（修訂部分內容）案。
說明：本案前經本會第三一七次會議決議：「本案退請台灣省政府提具本
特定區辦理市地重劃之困難原因及取銷『應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
後之具體財務計畫及公共設施用地興闢進度等有關資料送內政部後
再行提會討論」在案，茲准雲林縣政府771228七七府建都字第一一
一八〇〇號函檢送「草嶺風景特定區主要計畫擬取銷『應以市地重
劃方式』規定說明書」到部，特再提請討論。

決議：同意備案。

第二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花蓮（美崙新市區、舊市區、西部地區、國慶
地區）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文教區）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三五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灣省政
府771229七七府建四字第一六三二九一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審議
綜理表報請備案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廿七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二項。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議：同意備案，惟本案變更尚未完成法定程序前即已整地並興築部分設施，應請台灣省政府查處。

第三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馬公擴大暨修訂都市計畫（人行廣場為商業區）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三四八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
78 19 七八府建四字第一四一〇五九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審議綜
理表報請備案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內政部 73 12 1 台內營字第二六七五二二號函。
三、變更位置：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議：同意備案，惟變更之法令依據應改為都市計畫法 第二十七條第

一項第四款以符規定。並退請台灣省政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後，報由內政部逕予備案。

第四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馬公都市計畫（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三四八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7819七八府建四字第一四一〇三八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審議綜理表報請備案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廿六條及內政部761110台76內營字第5500一九號函。

三、檢討範圍：本次專案通盤檢討係以民國六十二年九月六日前發布實施之都市計畫案為範圍。

四、變更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省都委會審議綜理表。

決議：同意備案，惟應請台灣省政府督促各縣市政府對於道路用地之檢討變更，應避免影響交通安全及道路系統之完整。

第五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彰化都市計畫（部分公園用地為機關用地）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三五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78116七八府建四字第141123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審議綜理表報請備案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廿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位置：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省都委會審議綜理表。

決議：同意備案。

九、核定案件：

第一案：台灣省政府函為擬定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第二期發展地區細部計畫並配合變更主要計畫案。

說明：本案前經本部都委會七十七年十二月八日第三一八次會議審議決議：「本案推請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專案小組成員另案簽請主任委員核可）先行審查，研提具體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在案，經簽

決

奉主任委員核可，請余委員鍾驥、李委員如南、黃委員華勛、楊委員重信、徐委員應秋、張委員家祝、簡委員仁德、王委員杏泉、胡委員俊雄等組成專案小組，並由余委員鍾驥為召集人。上開專案小組業於本（七十八）年一月九日前往實地勘查，並舉行審查會議，研獲具體意見，特提會討論。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台灣省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

一、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編號一）內碧雲寺建築基地，准照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列席代表所提修正計畫圖變更為保存區，其餘劃設為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以符現況及公平原則。

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修正如下：

1. 為符合園區工業區設廠之需要，「乙種工業區」修正為「園區工業區」，其允許使用之工業類別規定如下：
 - (1) 電子工業。
 - (2) 精密儀器、精密機械及零件工業。

(3) 諮詢及服務工業。

(4) 材料工業。

(5) 其他經園區主管機關核准之高級精密工業及相關服務設施。

2. 第三條第六項修正為園區工業區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六十，亦不得小於百分之四十，容積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二百。

3. 第四條修正為乙種住宅區之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六十，容積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一百五十，但符合未實施容積管制地區綜合設計鼓勵辦法者，得比照該辦法之規定，申請建築使用。

4. 第五條增訂保存區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二百五十。

5. 增訂園區工業區各建築基地之停車空間設置應滿足機車之停車需求，並應依左列方式計算留設汽車停車位：

總樓地板面積（平方公尺）÷二二・五（平方公尺／位）×二〇%（亦即每一一二・五平方公尺設置一輛停車位）。

乙種住宅區之停車空間以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每達一百平方公尺至少設置一輛汽車停車位。

第二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部分觀音山區域公園用地為機關用地）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三五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七十八年一月十日七八府建四字第一四一〇七二號函檢附計畫圖及審議綜理表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如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議：照案通過。

決

第三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三四七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灣省政

說

府七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七七府建四字第一六一九八〇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審議綜理表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決

議：暫予保留。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如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如省都委會審議綜理表。

第

四 案：台灣省政府函為修正新竹漁港特定區主要計畫（1.部分商業區為住

宅區、機關，部分住宅區為商業區 2.部分農業區為道路，部分道路
為住宅區）案。

說

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三四四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七十七年十一月十五日七七府建四字第一六一九一四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審議綜理表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如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台灣省省政府函為變更高速公路斗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份農業區為溝渠用地）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三四七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七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七七府建四字第163899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審議綜理表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如計畫書。

決議：照案通過。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第六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部份機關用地為變電所）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三四八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灣省政
府七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七七府建四字第一六二七五八號函檢

附計畫書圖及審議綜理表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如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高雄市政府函為擬定及變更高雄市塩埕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並配合變更主要計畫覆議案。

說明：本案前經本會77816第三一五次會議審議決議略以：「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高雄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逕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一、變更內容綜理表編號17，為利於港埠商業區之整體開發，擬劃設之一。一〇九四公頃停車場用地，應予刪除，仍維持原計畫港埠商業區，惟為能充分提供本地區停車需求，除應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留設停車空間外，另須留設下述停車空間，開放供公眾使用。
1. 提供相等於法定建築面積（基地面積百分之五十）之停車空間。
2. 建築法規定空地除作環境美化植栽外，至少應保留空地百分之三十規劃為停車空間。

為塑造良好建築景觀及避免土地細分使用，本港埠商業區應以一宗基地整體開發建築，否則不准予建築使用。又為利本港埠商業區整體開發建築應成立本案都市設計審查單位審核其綜合設計有

闡事宜，其審查分為基地配置設計審查及建築設計審查兩階段。二、變更內容綜理表編號16，本商業區為一完整街廓，且為利於本商業區之整體開發，擬劃設之〇·一二三五公頃停車場用地，應予刪除，仍維持原計畫商業區，惟為能充分提供本地區停車需求，除應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留設停車空間外，另須留設下述停車空間，開放供公眾使用。

1. 提供相等於法定建築面積（基地面積百分之七十）之停車空間。
2. 建築法規定法定空地之百分之十應規劃為停車空間，其餘應作環境美化植栽。

為塑造良好建築景觀及避免土地細分使用，本商業區應以一宗基地整體開發建築，否則不准予建築使用。

……。」在案，嗣經高雄市政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並經本部12·1·台77內營字第六五四四四一號函核定。惟茲准該府七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七七高市府工都字第三七二一五號函略以：「本市議會第二屆第六次大會王議員進財總質詢對港埠商業區及大義

路以西商業區刪除原劃設百分之三十一點六二五公共設施用地，並分別規定停車空間及其他規定之決議有失公允，請依本府原公開展覽案核定。」等由申請覆議到部，特再提請討論。

決議：維持本會第三一五次會議決議。

第八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新高雄市左營都市計畫（蓮池潭北側）道路用地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高雄市都委會第一〇七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高雄市政府771128七七高市府工都字第三六一九一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審核摘要表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位置：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詳如計畫書。

五、人民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議：照案通過。

第九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高雄市原都市計畫一號公園用地鄰近地區都市計畫案。

說

明：一、本案業經高雄市都委會第一〇七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高雄市政府7/11/29七七高市府工都字第三六四二七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審核摘要表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廿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位置：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詳如計畫書。

五、人民團體所提意見：詳人民或團體異議綜理表。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高雄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

一、本案經地籍調整後之住宅區（原裏地及原公園用地變更為住宅區）部分，應增訂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六十，容積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四百二十。

二、變更公園用地為機關用地部分，應增訂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四十，容積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四百。

第十案：高雄市政府函為修正擬定高雄市第十四批（西甲舊部落）細部計畫並配合變更主要計畫（住宅區變更為變電所用地及廣場）案計畫範圍書圖不符部分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高雄市都委會第一〇七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高雄市政府7/11/28七七高市府工都字第三六一九二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審核摘要表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廿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修正位置：詳如計畫圖示。

四、修正理由與內容：詳如計畫書。

五、人民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議：覆案通過。

第十一案：台北市政府函為台北市大安區區政中心用地變更都市計畫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北市都委會第三六四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北市政

府7/11/24府工二字第二八六九三三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
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廿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如計畫書內綜理表。

決議：照案通過。

第十二案：台北市政府函為修訂木柵、景美萬芳路一四〇高地附近地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北市都委會第三六二次會議審決修正通過，並准台北市政府771213府工二字第二八一四〇七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廿六條。

三、檢討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計畫人口：計畫容納人口一六四七〇人。

五、檢討變更內容：詳計畫書。

六、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計畫書內綜理表。

決議：照案通過。

十、臨時動議備案案件：

第一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斗六（大潭地區）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學校用地、道路用地及部分綠地為道路用地）案。

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三五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78118七八府建四字第14250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審議綜理表報請備案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廿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位置：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省都委會審議綜理表。

議：本案原則同意照雲林縣政府依據本（七十八）年元月二十六日教育

部召開之國立技術學院用地協調會結論及所擬草圖通過，惟應退請台灣省政府研議，並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備案。